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舒蓉
電話：02-23565126
電子郵件：moi139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33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133388-Attach1.pdf、1020133388-Attach2.doc)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協助性侵害犯罪收容人申請戶籍遷徙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2年03月13日法保字第10205503370號函送「性侵害犯罪收容人申請戶籍遷徙事項協調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辦理。
- 二、鑑於性侵害案件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執行性侵害犯罪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時，發生執行監獄陳報收容人假釋出獄後之住居所與戶籍地非位於同一縣市，以致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與執行身心治療及登記報到之主管機關非屬同轄，衍生移轉執行耗時，恐導致處遇銜接產生空窗之虞，對婦幼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爰請各戶政事務所依矯正機關行文協助性侵害犯罪收容人於其假釋出監前完成戶籍遷徙登記，俾落實「無縫接軌」政策，以利後續社區處遇之銜接，同時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民政處 收文:102/03/20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戶政司



裝

訂



線

